

慈溪市县级以上公路绿化补种[白沙路段
(三北大街-北三环, 科技路-中横线)]工
程

政府采购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330282202506004666

采 购 人: 慈溪市人民政府白沙路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慈溪市县级以上公路绿化补种[白沙路段
(三北大街-北三环, 科技路-中横线)]工
程

政府采购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330282202506004666

采 购 人: 慈溪市人民政府白沙路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温馨提醒

-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 2、“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均不得出现涉及磋商报价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12
第四章	合同样本	23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52
第六章	商务条款	55
第七章	附件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布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项目概况

慈溪市县级以上公路绿化补种[白沙路段（三北大街-北三环，科技路-中横线）]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666

项目名称：慈溪市县级以上公路绿化补种[白沙路段（三北大街-北三环，科技路-中横线）]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40000；

最高限价（元）：1266931；

采购需求：慈溪市县级以上公路（白沙路段）进行绿化补种以及原有绿地养护

标项名称：慈溪市县级以上公路绿化补种[白沙路段（三北大街-北三环，科技路-中横线）]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4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

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

2、规模：本工程对东三环北路（三北大街—北三环东路段、科技路—中横线段）高架下绿化补种的提升，南北共长 4097m，中间绿化离带宽 7m 左右，绿化种植面积共 16124.2m²，以及原有绿地养护 8806.7m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补种以及原有绿地养护；

3、建设地点：慈溪市白沙路街道；

4、施工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5、质量要求：合格；

6、安全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计划工期：7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

（2）获取采购文件前，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磋商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报价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

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磋商。（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慈溪市人民政府白沙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慈溪市三北大街 2358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龚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3993274

质疑联系人：吴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9932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友谊商厦 18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凯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3229900

质疑联系人：应浙川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22990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慈溪市财政局

地 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 1158 号 6 楼 619 室

传 真：/

联系人：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9129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400-888-4636；天谷 CA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叙述的服务的磋商、评审、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慈溪市人民政府白沙路街道办事处。
- 2、“代理机构”系指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中标人”系指在本次采购中确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5、“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财政局。
-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费用

- 1、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磋商报价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本项目磋商报价（人民币报价）包括所有招标内容，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运输、二次搬运、备品备件、检验检测费、安装调试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收、培训费用、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税、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投标总价）与“报价单（初次报价）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综合单价根据比例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的投标综合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初次报价）》的投标综合单价×【（最后报价（投标总价）-暂估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报价单（初次报价）的投标总价”-暂估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3、报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3-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建设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建

筑工程等）及省、市现行的有关规定、《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9】92 号）文件、《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市建管【2024】12 号）文件等；

（2）磋商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

（3）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 号）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的费率乘以 1.15 系数计取，供应商不得以低于相应基准费率的 90%（即施工取费费率的下限）竞价，否则视为重大偏差；

（4）规费按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文件规定计取，但在政策平稳过渡期内按标准费率 30%计取，不得参与竞争，否则视为重大偏差；

（5）税金按《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规定计取，税金（9%）不得参与竞争，否则视为重大偏差；

（6）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等组织措施费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按合同约定执行；

（7）各种材料市场价；

（8）施工企业内部的施工定额及管理水平。

六、磋商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能小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制作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A5、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A6、特定资格要求所要求的资料：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磋商函；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 2025 年 3 月至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B4、商务条款响应表；

B5、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B6、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格式见附件）；

B7、车辆保证用于本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B8、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均不得出现涉及磋商报价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报价单（初次报价）；

▲C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2、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报价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 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

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 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 CA 签章，签字（或盖章）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袋上注明：

(1) 注明：“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 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666；

(3) 项目名称：_____；

(4) 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_____；

(5)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规定的开启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 供应商的名称：_____。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通过 EMS 等邮寄送达，送达地址：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友谊商厦 18 楼），联系方式：张凯宁 15824286243。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联系电话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2458947570@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磋商文件对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又未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被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作无效响应处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响应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则不受 5 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三、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磋商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得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的，以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为准，附件中须上传供应商盖章的《质疑函》。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十四、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1、本项目设有预算价标项 1：人民币 1440000 元；

2、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标项 1：为招标控制价（1439694 元）下浮 12%，即人民币 1266931 元；最后报价（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十五、评审

1、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十六、成交结果通知

1、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

2、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确定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定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确定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签订合同

1、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等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十八、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机构向确定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中标价 100 万以下部分按 1%计取，中标价 100-500 万部分按 0.7%计取。

2、成交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十九、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磋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

▲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双方友好商定。

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满分100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二名的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评审得分相同，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1.4 本次采购标项 1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磋商小组

1、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无需进行变动且供应商应答明确，则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发出磋商响应函或邮件形式等）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其中在政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供应商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 Chrome 或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 50 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2、竞争性磋商不进行公开唱价。磋商小组在磋商开始后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审小组根据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根据“附表 3 商务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审小组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5、报价文件审查：报价文件审查是指评审小组根据“附表 4 报价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投标总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也须在政采云中完成。

7、评审小组根据“附表 5 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8、综合评估：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二名的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评审得分相同，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10、确定成交供应商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磋商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

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五、其他说明

1、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价格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4、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磋商活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A3、中小企业声明函；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A5、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资格性审查结论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磋商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磋商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第六条的要求。	提供“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磋商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 2025 年 3 月至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3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九、1 条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4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均不得出现涉及磋商报价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磋商报价的内容。
5	其他	(1)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磋商方案。 (2) 不允许出现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4)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标记）
6	不得有所述情形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 同一个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供应商非联合体。
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1、上述资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上述审查项目中，第 3 项至第 7 项，无需在政采云中设置关联点。

附表 3:

商务技术评分表

项目编号: 330282202506004666

分值		供应商	分值
商务和技术 70分	项目业绩（1分）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投标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的（包含绿化种植或养护）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网上结果公示截图或加盖用户公章的用户履约情况证明扫描件或合同履行期间内任一期的税务发票结算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
	项目组成员（5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或园林工程或园林景观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2. 项目组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或园林工程或园林景观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 2025 年 3 月到 2025 年 5 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5
	施工组织方案（6分） 评委对整体施工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 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对实际施工现场符合度高，工程关键节点分析准确、把控得当的得 6 分； 方案能满足项目的主体需求，对实际施工现场符合度不高，工程关键节点把控不够明确的得 4 分； 方案有明显缺漏项或没有针对性，难以保证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		6
	项目背景情况分析（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背景情况（包含种植条件、气候环境等因素）分析的全面性、针对性、实际性进行评定： 内容分析全面，认知到位，认知程度深，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6 分； 内容分析较全，有一定认知，认知程度一般，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内容分析不全，认知程度差，理解有一定的偏离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		6

施工进度管理与控制（8分） 评委对施工进度管理与控制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 进度计划安排得当、各时间节点明确、结合<u>绿化季节性</u>施工特点，有针对性强并切实可行的进度保障措施得8分； 进度安排尚能满足项目需求、部分时间节点不够明确或存在前松后紧，但对于<u>绿化季节性</u>施工的特点，有针对性不强、保障措施欠缺的，得6分； 进度安排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或时间节点混乱、难以保障项目工期的得4分。 缺项的得0分。	8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6分） 评委对工程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 各项保障措施有力、符合行业规范、符合本项目需求且与本项目关联性强的，得6分； 保障措施上有部分非主体内容的欠缺，尚不影响履约且与本项目关联性一般的得4分； 措施上有主体内容的缺项或缺少具体有效的保障措施，难以保证满足项目需求且措施与本项目无关联的得2分。 缺项的得0分。	6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布置（8分） 评委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 施工机械设备种类齐全、规格型号较新、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 施工机械设备种类齐全、但部分非主体设备略为陈旧的得6分； 施工机械设备不全、或陈旧落后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缺项的得0分。	8
生产、文明施工措施（6分） 评委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施工区域分割与封闭、施工噪音、施工震动、施工扬尘等）并打分： 保障措施具体有效、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 保障措施上存在细节部分欠缺，尚不影响履约的得4分； 措施有缺项或缺少有效保障手段，难以保证项目实施的得2分； 缺项的得0分。	6
绿化修剪方案（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植物造型，修剪的美观度进行评定： 方案内容详尽、方案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方案简单，稍有欠缺，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缺项的得0分。	6

	绿化养护方案，包括浇水、排水、除虫方式等内容（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实际性进行评定： 方案内容详尽、方案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方案简单，稍有欠缺，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缺项的得0分。	6
	绿化垃圾处理方案（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绿化养护过程中对于修剪后的残枝、枯死的树等绿化垃圾的处理方案进行评定： 处置方案合理并能回收利用的得5分； 处置方案合理但不能回收利用的得3分； 处置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 缺项的得0分。	5
	应急保障措施（7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定： 方案内容详尽、方案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 方案简单，稍有欠缺，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缺项的得0分。	7
商务和技术得分（70分）		70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4

报价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应当为供应商全称，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	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
2	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1439694 元）下浮 12%，即人民币 1266931 元，（其中暂估价（含税） <u> </u> 元，暂列金额（含税）： <u> </u> 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提供“报价单（初次报价）”。
3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九、1 条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4	供应商不得出现赠送或零元报价。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符合所述要求。
5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	符合所述要求。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采购人提供的对应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一致，不得缺项。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报价审查结论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报价审查不合格。

2、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附表 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666

供应商		
分值		
价格分 30 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投标总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30
报价得分（30 分）		

第四章 合同样本

(GF—2017—0201)

慈溪市县级以上公路绿化补种[白沙路段（三北大街-北三环，
科技路-中横线）]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慈溪市人民政府白沙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慈溪市县级以上公路绿化补种[白沙路段(三北大街-北三环,科技路-中横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慈溪市县级以上公路绿化补种[白沙路段(三北大街-北三环,科技路-中横线)]工程。
2. 工程地点: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详见商务标;

(2) 专项措施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慈溪市人民政府白沙路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足够的履约保证金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建部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GF—2017—0201》标准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8 项目负责人：是指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慈溪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

规定、办法（如有冲突，按就高原则处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最新版本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验收强制性条文》等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慈溪市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如有冲突，按就高原则处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双方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实施本工程施工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标准规范等需承包人提供的一切有关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相关规范标准且满足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相关规范标准且满足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提交，格式要求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相关规范标准且满足实际需要。

1.6.5 现场图纸准备 •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对进出现场的人员进行管理，做好安全防卫工作。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见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不一定能满足施工需求，承包人作为专业的施工单位，对于在施工过程中需另行修建的道路和设施应有合理预见。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合同价，在工程结算时一并计入。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项事宜，以及对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各项签证的最终认可，代表发包人督查合同履行，发布指令、通知。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慈溪市城建档案归档技术标准》要求执行。竣工图由承包人提供。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专业机构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竣工图的真实性负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其中一套原件、三套复印件（能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 3 个月内，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发包人将视其为违约，按违约金 1500 元/天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城建档案馆建档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全力配合发包人的政策处理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证书：_____；

职称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除工程款使用权之外所有与施工项目相关的职责和义务均由项目负责人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派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确保每月21天的到岗率，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没履约保证金；在此到岗期内项目负责人每天驻工地时间不少于8小时，缺勤按1000元/天.次扣除，连续缺勤二周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例会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缺席一次扣除相应违约金1000元。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处一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 20000 元/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项目负责人缺勤处理，违约金 2000 元/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处理，违约金 2000 元/天.人，违约金上限达到履约保证金中的人员到岗保证金金额仍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负责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查处一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处一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5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除劳务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劳务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若采用保函的，保函需采用无条件赔付形式，应含有以下条款：我行保

证在收到贵方的书面通知，声明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其相关义务后七个工作日内按贵方所要求的方式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金额）_____元整的款项，无须任何条件和理由。贵方的书面索赔须经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随附本保函正本；银行保函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起至贵方履约考核完毕为止，若遇项目延期，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须通知银行延长保函有效期）；若采用保险保单形式的，承包人须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投保，具体投保内容须经发包人确认；若采用担保保函形式的，承包人须向宁波正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投保，具体投保内容须经发包人确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质量、工期、安全、人员到位率、廉政履约保证金分别占30%、30%、20%、10%、10%。质量、工期、安全、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约保证金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履约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后7个工作日内不计息结算（其中廉政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职务：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联系电话：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电子信箱：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通信地址：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本项目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全部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全部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 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即便是关键的工序，监理工程师也不应考虑总工期的延长；

b. 由于发生突发事件（如发生交通事故、临时设施受损等）使得局部工程进度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予以弥补，总工期不得推迟。如影响特别重大，承包人的工期延长的申请，应由监理工程师现场核实后根据有关条款报业主批准；

c. 因政策处理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发包人不承担因此所致的机械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承包人不得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期内完成（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为准）不奖不罚，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推迟，按2000元/天从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违约金总额超过工期履约保证金或者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检查，证实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补救措施者，发包人有权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实际工期按法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为准。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个月以上的，工期延误而增加的监理费用，按监理合同约定的金额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在结算时扣除该部分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履约保证金扣完后在结算时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由于通用条款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此所致的机械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异常恶劣的气候（风、雨、雪、洪、地震等）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因气候原因造成工地严重受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2）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A.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约定的设备、材料且注明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功能的，应与投标时相同，承包人不得以市场原因或采购难度等擅自变更发包人指定的材料；

B.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约定的设备、材料仅注明品牌或生产厂家或产地，但无注明规格、型号的，投标人施工前须提供三种及以上不同规格、型号的材料供发包人选择，但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已含在合同价内；

C.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的一等品（或正品，有厂家的质保单，须经质检部门检验的材料应检验）；无投标价的材料设备或主要材料、设备或暂定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提前报计划给发包人、监理人，并由发包人、监理人派员参加选点、看样、审价（承包人采购的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或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须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订货。

D. 种植土及苗木进场前一周所进材料来源数量规格相关数据须报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进场，且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及相关验收要求的。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调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和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作为结算参考依据。

2、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原投标报价正常的，发包人及审核单位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3、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及数量发生增减，除下列情况外，结算时执行合同原有价格

A. 工程量清单数量差异的结算：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

或减少超过本项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重新组价；组价方法：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特征，先按相关定额标准、业主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业主招标控制价中材料定价原则）及相应下浮率【下浮率为投标时招标人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与中标单位中标价的差率，即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暂定价）*100%。】，提出适当的单价，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B. 新增（包括减少）项目的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1)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材料价格；材料调整（包括同品种不同规格之间调整）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调整减少的材料应按业主招标控制价与同期除税信息价（市场价）比较，以减去高者为调整计算原则；调整增加的材料应按业主招标控制价与同期除税信息价（市场价）比较，按低者为调整计算原则；

(2)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 合同中没有类似项目单价的，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特征，先按相关定额标准计算组价，材料价按发包人审定的预算价中的主材单价定价原则计算，后按投标时发包人审定的预算价与承包人中标价的差率（注：（预算价-中标价）/预算价*100%）。

4、工程招标时就品牌、规格等未作详细明确的主要材料，承包人实际采购使用的材料，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以该种材料投标时的信息（市场）价相近于投标报价为原则，如低于投标报价10%以上的，结算时对应材料款项应按实调减，高于投标报价的不作调增。

5、承包人在投标时，经踏勘现场后对措施费及应预料到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已经进行了充分全面的考虑，并且已在中标价中一次性包干，因此结算不作调整。

6、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进行利润及相关任何费用索赔；调整后的材料价差部分，在结算时只计取材料价差、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材料价格确定原则同上。

7、本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了可能停电、停水所引起的工期增加，承包人已综合考虑由于停电、停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部分的造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8、工程结算最终以建设工程专业审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9、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文件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材料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 市场风险；

B. 停水、停电、停气风险；

C. 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

D. 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E. 政策性文件。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 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除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暂定价格部分，其余材料单价一律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B. 招标时暂定的材料价和发包人确定的新增材料价格最终以建设工程专业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40%（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允许调整预付款支付比例）。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报告（开工令）发出、承包人完成相关保险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 版）（园林工程），其中所有挖、填土方清单工程量有设计图纸尺寸的按设计图纸尺寸计算，无设计图纸尺寸的按相应定额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须在每月 25 日将已完成工程量（按监理工程师批准为准）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专业监理工程师。承包人自己认为完成工程量达到工程进度款支付条件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交该次应得到的工程价款以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料，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文件及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由总监和发包人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承包人，该审核结果将作为考核工程进度与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凭据。承包人如未及时提交相关价款支付的资料，发包人有权推迟或停止工程款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合同约定的完工合格工程量指完成且达到相关技术标准、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并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完成全部工程量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5%（累计 85%）；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余款（除应扣款外）作为绿化养护费。

绿化养护费按本条款进行支付：绿化养护费按月份分成 36 份，月考核 85 分及以上者，可全额获得当月养护费；80 分（含）—85 分者可获得当月养护费的 90%；75 分（含）—80 分者可获得当月养护费的 80%；75 分以下者为不合格，取消本月养护经费，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没收余下款项，合同自行终止。月

度考核由竣工之日起后每月乙方提出申请，发包人三日内组织考核（详见附件4）。发包人不组织考核视为85分以上，乙方不提出书面申请视为75分以下。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2000元/天从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违约金总额超过工期履约保证金，证实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补救措施者，发包人有权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竣工报告批准后28日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将结算报告以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提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认可后，方可提请结算审计。

经专业审计单位审核完毕、出具报告后28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审计报告确定的金额，结合履约考核结果，扣除应扣款项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余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结算定案造价、累计已付工程款、应扣水电费、应扣总承包服务费（如有）、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履约考核奖罚情况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经专业建设工程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施工结算审核费用按如下原则：承包人送审的工程造价在核减额超过 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支付了应承担的审查费后，方可进行工程款的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或缴纳。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或缴纳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若工程质量没有达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目标，承包人除自行承担返工费用外，还需承担违约责任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的质量保证部分，并拥有继续追索损失的权利。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有相应资质的质量鉴定机构鉴定，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下达停工指令，直至承包人重新将上述材料或设备运送至现场，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承包人承担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慈政办发〔2014〕181号）文件规定，承包人必须为工程期间参与项目建设的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参保登记和一次性缴费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其余险种发包人另有要求的，也应投保。

如因承包人迟迟不办妥该险种，导致工程无法推进，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予以补办，同时保留索赔的权利。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事故，由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和损失，与发包人无涉。

在不限制合同约定承包人和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条件下，承包人应承包人或和发包人为收益人对工程进行投保。

所有保险不应免除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损失而承担的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否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1、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质量安全进行检查。
- 2、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统一协调，服从管理；
- 3、承包人必须落实完善安全生产措施，进场前办好人身意外伤害险，在施工过程中确保道路畅通、清洁及防盗等；同时应严格执行有关环保规定。
- 4、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各项安全制度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将对全额扣除承包人的文明安全施工履约金。
- 5、发包人发生合理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和配合，并不得对利润及管理费等工程相关费用提出索赔；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的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制度。
- 6、施工结算审核费用按如下原则：承包人送审的工程造价在核减额超过 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支付了应承担的审查费后，方可进行工程款的结算。
- 7、验收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以及工程移交前设备的调试（包括综合调试、试运行和各项验收等）所发生的水、电、气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8、按规定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挪作它用，应能保障工程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并按相关文件执行。
- 9、因政策处理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发包人不承担因此所致的机械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
- 10、本项目严格执行按慈溪市住建局《关于慈溪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全面实行劳务工实名制管理（试行）的通知》和慈政办发〔2017〕54 号《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慈人社发【2017】56 号关于印发《慈溪市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和慈住建[2018]97 号《关于慈溪市建筑行业开展“无欠薪慈溪”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和慈住建[2018]195 号转发《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的通知》。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养护考核管理细则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慈溪市人民政府白沙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慈溪市县级以上公路绿化补种[白沙路段（三北大街-北三环，科技路-中横线）]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非绿化工程按工程质量保修条款，绿化部分、苗木种植、养护期、考核、验收等按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 绿化养护期为三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 12 个月为一年。绿化养护期开始一年后，建设单位进行验收，此时成活率必须达 90%（包括）以上，承包人对不成活部分重新补植，如达不到 90% 的成活率或施工单位不按规定时间补种（补种时间为春秋两季，具体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时间为准）将扣罚 1 万元，补种苗木规格须达到原有移植苗木的规格，补种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绿化养护期开始一年半后，建设单位重新进行验收，此时成活率必须达 95%（包括）以上，承包人对不成活部分重新补植。如达不到 95% 的成活率或施工单位不按规定时间补种（补种时间为春秋两季，具体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时间

为准)将扣罚1万元,补种苗木规格须达到原有移植苗木的规格,补种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绿化养护期满前三个月内,只准养护,不准补种,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终验,苗木不成活的,该苗木种植的所有费用(包括起挖、运输、支撑、卷杆、养护等)由中标人承担(单价按中标单价)。绿化养护期间承包人应每月负责清除承包范围内的杂草、苗木修剪、除虫和一年一次施肥。以上每阶段验收应有详细记录。绿化养护期每月实施考核制,甲方将对绿化成活、生长情况、修剪、除草、浇水、病虫害防治、抗台防旱、保洁等养护方面进行综合考评,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表。

三、缺陷责任期

养护保活期为三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从工程保修款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慈溪市县级以上公路绿化补种[白沙路段（三北大街-北三环，科技路-中横线）]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

发包人（甲方）：慈溪市人民政府白沙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的教育宣传。

（二）严格执行《廉政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工作人员，下同）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

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廉政保证金的比例按该工程履约保证金的 10%确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由甲、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且未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1-3 倍从廉政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保证金的总额。

(三)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或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3-5 倍从廉政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保证金的总额。

(四)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可根据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做出在一定时间内拒绝其参与投标的决定。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的，甲方应将具体情况通报至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管办备案。

第五条 银行转账方式的廉政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按实退还。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的廉政保证金部分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自动失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同步签订，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廉政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慈溪市县级以上公路绿化补种[白沙路段（三北大街-北三环，科技路-中横线）]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慈溪市人民政府白沙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和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和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悉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

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工人人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技术人员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施工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4 养护考核管理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及要求	评分标准
1、苗木成活、长势（25 分）	1、苗木成活率要求 100%（9 分）	1、每发现死一株苗木扣 1 分 其中花箱中苗木死一株扣 3 分， 色块、绿篱死一株扣 0.5 分。 2、地被、草坪空斑 10*10cm 以上每处扣 0.2 分， 20*20cm 以上每处扣 0.5 分，30*30cm 以上每处扣 1 分
	2、苗木生长健康，长势良好，无滞长和冠幅回缩现象。（8 分）	每发现一株扣 0.5 分
	3、草花补植、更换及时，种植密度达到设计要求，开花良好，颜色鲜艳，整体效果好。（8 分）	1、每发现死一株或空缺一处扣 0.5 分 2、开花率达不到要求每处扣 0.5 分 3、花朵颜色鲜艳度、整体效果较差，扣 3 分。
2、浇水、叶面喷雾（10 分）	1、浇水及时，不得出现明显干枯情况。（5 分）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天气晴好时每天喷叶面水一次。（5 分）	草花、色块每发现一处有明显的灰尘扣 0.5 分。
3、修剪（10 分）	1、要及时修剪，无枯枝、无病虫枝、无明显黄叶残花。（2.5 分）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球形丰满、完整，球面光滑密实，无明显空洞，同一品种的球类大小保持一致。（2.5 分）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绿篱修剪面整齐划一，目测一条线或光滑曲面，不得出现单枝（芽）超出 5cm 未剪现象。（2.5 分）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地被、草坪表面要平整。（2.5 分）	每发现一处不平整处扣 0.5 分
4、除草（10 分）	1、不得有明显的杂草，地被、草坪上的杂草不得高出 5cm。（5 分）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保持草坪草种的纯种性，杂草率在 1m ² 中不得超过 5 株。（5 分）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5、除病虫害（10 分）	及时防治和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无明显的病虫害现象。（10 分）	病虫害影响美观及生长的，每株扣 1 分
6、卫生保洁（10 分）	1、绿地保洁：绿地及绿化带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3.5 分）	抽查绿地、绿化带 500 平方米，发现塑料袋、烟盒等杂物，每个扣 1 分。
	2、植物垃圾处理：废弃物（如修剪后的树枝、树叶、草屑等），应随产随清。（3.5 分）	检查植物垃圾处理情况，对垃圾收集和处理不及时，发现一处扣 1 分。
	3、日常保洁及定员定岗：定员定岗，安排不少于 2 名养护工人进行日常保洁及养护，着装上岗并佩戴胸卡。（3	1、发现缺勤、不在岗的，每一次扣 1 分。 2、不着装上岗，不佩戴胸卡的，每次扣 0.5 分。

	分)	
7、施肥 (5 分)	一年施肥不得少于二次 (5 分)	根据年度计划, 如没有完成施肥次数, 每次扣 2.5 分。
8、树木扶正、抗台防汛 (10 分)	1、支撑完好, 树木无明显倾斜。(4 分)	1、支撑不完整或支撑未按规定尺寸、规格放置的, 每发现一株扣 1 分 2、支撑完整, 树木明显倾斜每发现一株扣 0.5 分
	2、做好防台抗台工作, 风后及时扶正倾斜苗木。(3 分)	工作不及时, 每次扣 1-3 分
	3、大雨过后, 及时做好排水, 不得有明显的积水现象。(3 分)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9、其他 (10 分)	1、保护: 绿地中无堆物及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3 分)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绿化养护台帐: 绿化资料分类清楚, 基础数据、图纸齐备, 养护日志完整。(3 分)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3、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及应急事件 (4 分)	处理不及时,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不处理扣 4 分。

注: 养护期每月实施考核制, 甲方将对绿化成活、生长情况、修剪、除草、浇水、病虫害防治、抗台防旱、保洁等养护方面进行综合考评, 具体考核细则详见上表。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工程概况

1.1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慈溪市县级以上公路（白沙路段）进行绿化补种，在保留原有地被八角金盘的基础上，在两侧种植地被海桐及麦冬，绿化种植面积共 16124.2m²”，以及原有绿地养护 8806.7m²。建设范围包括本工程对东三环北路（三北大街—北三环东路段、科技路—中横线段）高架下绿化补种的提升，南北共长 4097m，中间绿化离带宽 7m 左右以及原有绿地养护等。

1.2 施工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3 质量要求：合格；

1.4 安全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

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为 1439694 元。

二、人员要求

2.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组建一个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1 人）及其他作业人员。

▲2.2 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项目负责人一名（须为本单位人员），无在建项目（园林绿化养护项目除外），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2.3 其他作业人员：满足项目需求即可。

三、施工要求

3.1 技术参数及标准：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3.2 服务内容及标准：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要求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并达到合格标准；

3.3 安全要求：

（1）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车辆的安全，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2）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做好防火、防盗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的影响及扰民现象的产生，绝不影响发包人日常工作，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文明施工，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结果所导致工期拖延、质量影响及一切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等后果均由施工单位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3）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投保人员工伤保险和建设工程一切险，费用自理。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负，发包人概不负责。

3.4 环保要求：因建设地点所在区域周边为办公区域，要求供应商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确保在工程施工期间有效控制现场的扬尘、噪音、水、光等污染，按规范要求处置各类废弃物。

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保证成交人（含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项目所在地及

第三方的安全，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期间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被相关部门查处的，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3.6 项目实施要求：具备开工施工条件，与设计单位与监理交底，明确设计方案，提交本次工程的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机构、施工方案、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其他要求

4.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和个人挂靠，施工中如发现转包、挂靠及其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除采购人提供外，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相应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要求如下：

（1）成交供应商在订购产品及材料前，其品牌和质量应与响应文件相符，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如采用不合格、劣质、假冒品牌的材料和设备，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处以 3000 元/次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无论采购人是否发现或制止，采用不合格、劣质、假冒品牌的材料和设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确定产品及材料，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及质量违约责任。

（3）主要设备或者材料进场安装前，应由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初验，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场施工。

（4）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质量存在异议，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3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原有设施的保护工作。在拆除原有设施时，按顺序记好次序，整齐堆放，并有专员对原有设施进行看护。在恢复安装时，保证原有设施的性能依旧完好并无破损的情况，如发生原有设施损坏、无法照常工作的，须照价赔偿并负责修复，直至其性能达到采购人要求。

4.4 成交供应商进场后对划定的施工区域内原已建成的各类管线加强保护，并对场地内原有生活垃圾、杂物、建筑垃圾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外运，费用包含在施工组织措施费及合同总价中。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实施地点的产品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并交付采购人为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成交供应商将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4.5 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民工工资纠纷对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4.6 为更好地完成本次服务，供应商须具备与本次服务相匹配的工器具、机械设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配置。

4.8 施工期间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1、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是采购人认为最适合本招标项目的产品，供应商应积极响应；供应商也可以

选择品牌与产品性能不低于采购人选用要求的其他品牌“参照或相当于”，进场时需要经过采购人及监理的确认。

2、参考品牌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型号）	备注
1	/	/	
		/	
		/	
2	/	/	
		/	
		/	
3	/	/	
		/	
		/	
		/	
		/	
		/	
		/	

六、验收

本项目在承包人在交工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阶段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将养护原始记录、文件资料、图表记录等按发包人规定进行编制并提交监理人审核。编制的档案、图表、资料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图纸

详见附件。

八、招标控制价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商务条款

序号	内容
1	计划工期：70日历天
2	质量要求：合格
3	安全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
4	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约合同价的40%（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允许调整预付款支付比例）； （2）完成全部工程量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45%（累计85%）；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余款（除应扣款外）作为绿化养护费。
5	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绿化养护保活期为三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7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乙方须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交纳，甲方于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8	授予合同： ①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及确定成交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②成交供应商如不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	合同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本合同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内容取消引起的费用增加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第七章附件

A. 资格文件

封面

慈溪市县级以上公路绿化补种[白沙路段（三北大
街-北三环，科技路-中横线）]工程

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666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注：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慈溪市县级以上公路绿化补种[白沙路段（三北大街-北三环，科技路-中横线）]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建筑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
-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A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A5、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封面

慈溪市县级以上公路绿化补种[白沙路段（三北大
街-北三环，科技路-中横线）]工程

项目编号： 330282202506004666

标项： （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 磋商函

致：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慈溪市县级以上公路绿化补种[白沙路段（三北大街-北三环，科技路-中横线）]工程（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666）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本次项目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为报价单（初次报价）载明的磋商报价。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本次项目应纳的税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费用。本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我们已详细了解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并响应，保证在确定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确定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 200% 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参加，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7）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B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后附：（如不在同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B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慈溪市县级以上公路绿化补种[白沙路段（三北大街-北三环，科技路-中横线）]工程（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666）磋商活动，其在磋商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本单位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后附：（如不在同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2、本项目由授权代表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 2025 年 3 月至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B4.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666

项目名称：慈溪市县级以上公路绿化补种[白沙路段（三北大街-北三环，科技路-中横线）]工程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5.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666

项目名称：慈溪市县级以上公路绿化补种[白沙路段（三北大街-北三环，科技路-中横线）]工程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施工要求**”和“**其他要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6、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如有，格式自拟）

序号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型号）	供应商品牌选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7、车辆保证用于本项目的书面承诺书

至：采购人

我单位全称为（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为（法定代表人姓名），现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车辆（车牌号码）、（车牌号码）将专用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 ，并确保其在本项目期间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和性能。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结束之日止。

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车辆未专用于本项目，一经发现，我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的一切惩罚措施。

供应商盖章：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B8、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均不得出现涉及磋商报价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封面

慈溪市县级以上公路绿化补种[白沙路段（三北大
街-北三环，科技路-中横线）]工程

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666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 报价单（初次报价）

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666

项目名称：慈溪市县级以上公路绿化补种[白沙路段（三北大街-北三环，科技路-中横线）]工程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工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
慈溪市县级以上公路 绿化补种[白沙路段 （三北大街-北三环， 科技路-中横线）]工程	小写：	大写：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本表所填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签字盖章版磋商响应文件中本表所填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C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另册）

C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特别说明：此表无需编制在响应文件内，二次报价时进行填报即可。

最后报价（投标总价）表

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666

项目名称：慈溪市县级以上公路绿化补种[白沙路段（三北大街-北三环，科技路-中横线）]工程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投标总价）与“报价单（初次报价）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综合单价根据比例进行调整。计算公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的投标综合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初次报价）》的投标综合单价×【（最后报价（投标总价）-暂估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报价单（初次报价）的投标总价”-暂估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

注：

1、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正式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与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相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明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慈溪市县级以上公路绿化补种[白沙路段（三北大街-北三环，科技路-中横线）]工程（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666）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2、磋商现场，供应商如发现有上述相关利害关系的，应签署提供，未提供的视为不存在上述关系。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建筑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